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8月16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7月22日下发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1号）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92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更新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30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二）》（上证科审（审核）〔2021〕68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结合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调整事宜，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928 号）而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更新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出具了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具有相同含义。

《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FOSTER, SWIFT, COLLINS & SMITH, P.C.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张廖律师事务所（Cheung & Liu Solicitors）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	指	LEUNG WAI LAW FIRM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萨摩亚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Joyful 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Taylor Vinters Via LLC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9 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52 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事宜之日起生效
商米科技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七、发行人的业务.....	3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5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其他.....	87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9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问询函回复更新.....	90
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9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10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0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106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11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11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	118
附件七：发行人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21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1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1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

市值分析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有关权属文件、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其他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 46 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股东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剑云

根据黄剑云提供的调查表,黄剑云的住址自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奥比中芯

奥比中芯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根据奥比中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中芯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HGJQ9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744（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5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0000	0.1852
	2	肖振中	10.6887	1.9794
	3	王兆民	38.7360	7.1733
	4	奥比旭光	100.0000	18.5185
	5	奥比熙光	75.0000	13.8889
	6	奥比追光	100.0000	18.5185
	7	奥比曦光	75.0000	13.8889
	8	奥比逐光	100.0000	18.5185
	9	其他公司员工	39.5753	7.3288
	合计	——	54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中芯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中芯对应出资额 2.2596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中芯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0000	0.1852
2	肖振中	12.9483	2.3978
3	王兆民	38.7360	7.1733
4	奥比旭光	100.0000	18.5185
5	奥比熙光	75.0000	13.8889
6	奥比追光	100.0000	18.5185
7	奥比曦光	75.0000	13.8889
8	奥比逐光	100.0000	18.5185
9	其他公司员工	37.3157	6.9104
合计	——	54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中芯的合伙协议、奥比中芯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中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奥比中芯的合伙人奥比旭光、奥比熙光、奥比追光、奥比曦光、奥比逐光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函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旭光、奥比熙光、奥比追光、奥比曦光、奥比逐光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奥比旭光

奥比旭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奥比旭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旭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旭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黄源浩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UFH5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74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4日至202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000
	2	肖振中	1.7526	1.7526
	3	江隆业	38.7360	38.7360
	4	闫敏	38.7360	38.7360
	5	其他公司员工	20.6754	20.6754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旭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旭光对应出资额0.7263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旭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000
2	肖振中	2.4789	2.4789
3	江隆业	38.7360	38.7360
4	闫敏	38.7360	38.7360
5	其他公司员工	19.9491	19.949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	----------	----------

根据奥比旭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旭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旭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奥比熙光

奥比熙光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根据奥比熙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熙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熙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5D977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743（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333
	2	肖振中	4.7394	6.3192
	3	陈彬	20.9820	27.9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9.1796	65.5714
	合计	——	75.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熙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熙光对应出资额 1.5010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熙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333
2	肖振中	6.2404	8.3205
3	陈彬	20.9820	27.9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7.6776	63.5702
合计	——	75.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熙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熙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熙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奥比追光

奥比追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奥比追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追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UC23G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739（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1.7149	11.7149
	2	肖振中	11.0714	11.0714
	3	洪湖	14.5260	14.5260
	4	其他公司员工	62.6877	62.6877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追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追光对应出资额 5.1486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追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1.7149	11.7149
2	肖振中	16.2200	16.2200
3	洪湖	14.5260	14.5260
4	其他公司员工	57.5391	57.539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追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追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追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奥比曦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曦光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奥比曦光的合伙人奥比禾光、奥比耀光、奥比辰光、奥比星光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函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禾光、奥比耀光、奥比辰光、奥比星光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a. 奥比耀光

奥比耀光成立于2020年12月15日，根据奥比耀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耀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耀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CLA5N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35 号四楼			
注册资本:	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0.9947	6.2169
	3	其他公司员工	14.9053	93.1581
	合计	——	16.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耀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耀光对应出资额 2.5340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部分员工新增受让肖振中所持 0.1937 万元份额，转让完成后，奥比耀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3.3350	20.8438
3	其他公司员工	12.5650	78.5312
合计	——	16.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耀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耀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耀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a. 奥比辰光

奥比辰光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奥比辰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辰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9FQXD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00 号四楼			
注册资本：	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5556
	2	肖振中	3.5840	19.9111
	3	其他公司员工	14.3160	79.5333
	合计	——	18.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辰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辰光对应出资额 3.3894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辰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5556
2	肖振中	6.9734	38.7411
3	其他公司员工	10.9266	60.7033
合计	——	18.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辰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辰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辰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b. 奥比星光

奥比星光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奥比星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星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CKX7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26 号三楼			
注册资本：	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1.8098	11.3113
	3	其他公司员工	14.0902	88.0637
	合计	——	16.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星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星光对应出资额 3.2926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星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5.1024	31.8899
3	其他公司员工	10.7976	67.4851
合计	——	16.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星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星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星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并根据奥比曦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曦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曦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奥比逐光

奥比逐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奥比逐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逐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逐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CAQ8Y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745（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0032	0.0032
	2	肖振中	0.9457	0.9457
	3	梅小露	54.8760	54.8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4.1751	44.175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逐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逐光对应出资额 3.2280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逐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0032	0.0032
2	肖振中	4.1737	4.1737
3	梅小露	54.8760	54.8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0.9471	40.947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逐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逐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逐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并根据奥比中芯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中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中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奥比中诚

奥比中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根据奥比中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中诚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WHL6H

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805(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3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4.1500	0.3018
	2	肖振中	128.4293	9.3403
	3	梅小露	270.0000	19.6364
	4	其他公司员工	972.4207	70.7215
	合计	——	1,375.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中诚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中诚对应出资额 3.4430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中诚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4.1500	0.3018
2	肖振中	131.8723	9.5907
3	梅小露	270.0000	19.6364
4	其他公司员工	968.9777	70.4711
合计	——	1,375.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中诚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

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中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中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奥比中欣

奥比中欣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奥比中欣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中欣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LY16M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742（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41.0000	0.8200
	2	肖振中	3,159.6250	63.1925
	3	漆染	750.0000	15.0000
	4	其他公司员工	1,049.3750	20.9875
	合计	——	5,0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离职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中欣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中欣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中欣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41.0000	0.8200
2	肖振中	3,172.1250	63.4425
3	漆染	750.0000	15.0000
4	其他公司员工	1036.8750	20.7375
合计	——	5,00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中欣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中欣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中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奥比中瑞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的查询，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肖振中持有的奥比中瑞 7.26%的财产份额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申请人为公司原员工张乐。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公司原员工张乐、李江林、冯准赛、陈堃等五人的代理律师发来的主题为和解协议及情况说明函的邮件，说明张乐等五人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事由提起诉讼。张乐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签署起诉状，将被告奥比中瑞、黄源浩、肖振中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奥比中光为第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还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检索，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冻结肖振中名下持有的奥比中瑞 7.26%的财产份额，冻结期限为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奥比中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0.96%股份，因此，肖振中通过奥比中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0700%股份被冻结，占比较小。肖振中并非奥比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肖振中持有奥比中瑞财产份额被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 年 12 月 2 日，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000 万元。

7. 安吉金澍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金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金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吉金澍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银川金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企业名称及住所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为安吉金澍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变更为: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20 室-6。

8.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广大	2,500	12.6263
2	徐剑	2,000	10.1010
3	周广德	1,500	7.5758
4	陈奕童	1,200	6.0606
5	陈永刚	1,200	6.0606
6	杨瑞雄	1,200	6.0606
7	王奕忠	1,100	5.5556
8	孙磊	1,000	5.0505
9	黄志斌	900	4.5455
10	罗淑华	800	4.0404
11	吴茂德	800	4.0404
12	冯倩红	1,800	9.0909
13	刘丽花	600	3.0303
14	李景超	600	3.0303
15	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	600	3.0303

	公司		
16	欧平鲁	500	2.5253
17	张文轩	500	2.5253
18	黄晓灵	500	2.5253
19	曾文海	500	2.5253
合计	——	19,800	100.0000

9.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10月27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雪生。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9月30日，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对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11.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2021年7月，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2021年10月12日，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四次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免除杭州璞致剩余出资缴付义务、免除杨浦滨江剩余出资缴付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明珠（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50.98
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38.23
3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	6.37
4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25
5	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	0.17
合计		117,7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就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12月20日，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人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其对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13.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2021年7月5日，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7,000	34.2281
2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18.0148
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0098

4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0074
5	青岛融汇新金融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0049
6	黄山云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49
7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6.0049
8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3.0025
9	南京赛富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7022
10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015
11	湖州御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	1.2190
合计		166,53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尚未就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所持奥比中鑫 7.50%的合伙企业份额、奥比中泰 12.21%的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奥比中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0.74%股份，奥比中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因此，黄源浩通过奥比中鑫、奥比中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被冻结股份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控制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Joyful Vision。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前述 4 家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

奥比、香港奥比、Joyful Vision 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加坡奥比的主营业务自“开发其他软件和编程活动，包括开发 3D 传感器技术以及销售产品和解决方案”变更为“软件和应用开发，包括开发 3D 传感器技术以及销售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iecm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平台（<https://jwxk.miit.gov.cn/homePage>）、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index>）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为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581.41 万元、25,243.56 万元和 46,114.93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7.49%和 97.2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黄源浩仍直接持有公司 30.251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源浩仍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芯、奥比中鑫、奥比中欣、奥比中泰、奥比中诚、奥比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9.4534%的股份。经本所

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源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黄源浩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源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周广大。根据周广大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广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蚂蚁集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陈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4	洪湖	董事、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
5	江隆业	董事、高级副总裁
6	纪纲	董事
7	周广大	董事
8	傅愉 (Fu Yu)	独立董事
9	郭滨刚	独立董事
10	林斌生	独立董事
11	徐雪妙	独立董事
12	傅冠强	监事
13	漆染	监事
14	王献冠	职工代表监事
15	闫敏	高级副总裁
16	梅小露	高级副总裁
17	王兆民	高级副总裁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上文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复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普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	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广州鸿鹄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杭州云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橙力量（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9.	共青城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0.	深圳数位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²	纪纲担任董事
11.	明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2.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3.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4.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5.	优城联合（宁波）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6.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¹ 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如下关联方：（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纲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担任其非执行董事；（2）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纪纲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其董事。

² 2021 年 9 月，深圳数位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数位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7.	亚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18.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滨刚控制该企业
20.	深圳市莱特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1.	赣州市光科微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2.	深圳市光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滨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嘉兴和宝特科技有限公司	傅愉（Fu Yu）持股 100%
24.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25.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³	傅冠强担任董事
2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27.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28.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副总经理
29.	珠海莫界科技有限公司	王兆民控制该企业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³ 傅冠强已提出辞职，将在新任董事履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13 家，境外公司共 4 家；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8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信息更新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与蚂蚁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旗下发生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此外，曹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蚂里奥技术的董事，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曹恺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米开朗基罗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⁴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蚂蚁佐罗科技有限公司
6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	蚂蚁胜信（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1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13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4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淘宝科技有限公司
16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7	时时同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8	客如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9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20	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

⁴ 2022 年 3 月，蚂蚁金服（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深圳米开朗基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阿里集团	云服务器租赁费	市场价格	35.78	20.17	15.78
	展会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7.20
	软件采购	市场价格	47.03	-	-
	IP 采购	市场价格	400.00	-	-
蚂蚁集团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703.97	286.79	-
	平台费	市场价格	1,224.51	302.22	11.22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73.23	63.75
苏州无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0.07	1.59	3.23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格	-	178.32	84.96
上海阅面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447.21	72.67	-
	加工费采购	市场价格	150.0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众趣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0.32	4.87	38.20
异方科技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	0.31
桔子智能 ⁵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0.08	13.63	-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⁶	其他采购	市场价格	-	-	0.96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市场价格	4.40	-	-
合计			3,043.39	953.49	225.61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阿里集团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843.58	1,558.29	2,723.06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489.89	3,236.70	1,318.90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56.60	-
蚂蚁集团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6,556.15	942.15	8,103.53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6,064.01	0.11	392.43
	配件	市场价格	10.24	-	-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5,275.21	373.93	13,920.71
	生产测试设备	市场价格	5.08	-	111.50
北京众趣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195.57	290.96	73.09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	0.51	13.05

⁵ 桔子智能 2019 年 3 月前系公司子公司，2019 年 4 月股权对外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部分所载关联交易事项系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的交易额，下同。

⁶ 包括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米开朗基罗科技有限公司，因系受同一控制而合并披露，下同。

		格			
	配件	市 场 价 格	-	5.95	-
上海绿叶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 场 价 格	61.17	83.93	-
	解决方案	市 场 价 格	541.17	8.54	-
上海阅面	3D 视觉传感器	市 场 价 格	41.29	20.22	-
	材料销售	市 场 价 格	-	53.47	-
桔子智能	3D 视觉传感器	市 场 价 格	143.10	31.75	-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 场 价 格	-	7.19	4.42
	配件	市 场 价 格	0.35	0.88	-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3D 视觉传感器	市 场 价 格	921.58	29.53	-
	标定服务费	市 场 价 格	2.83		
异方科技	3D 视觉传感器	市 场 价 格	-	-	9.48
	技术服务费	市 场 价 格	-	-	94.34
合计			21,151.22	6,700.70	26,764.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a. 周广大为公司先行垫付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员工离职，公司约定支付离职人员补偿款，作为创业发展期的企业，为最大限度降低事项在公司内部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周广大指定无关联第三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先行垫付补偿款 1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周广大代垫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提利息。
- b. 奥比中芯增资时向公司多转账 3.54 万元：2019 年奥比中光召开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奥比中芯向公司增资 536.46 万元。由于误操作原因，奥比中芯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实际转账 54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归还多转账的 3.54 万元款项。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上述资金往来行为，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且在报告期内已及时结清款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通过加强财务部相关人员制度学习、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财务制度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上述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a. 蚂里奥技术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设立蚂里奥技术，持有蚂里奥技术 100%的股权。2018 年 5 月，上海云鑫对蚂里奥技术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蚂里奥技术 51%的股权，上海云鑫持有蚂里奥技术 49%的股权。2020 年 10 月 22 日，蚂里奥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蚂里奥技术的原股东上海云鑫向奥比中光有限转让其持有的蚂里奥技术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奥比中光有限与上海云鑫签订《关于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云鑫将其持有的蚂里奥技术的 49%股权全部转让给奥比中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9,8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蚂里奥

技术成为奥比中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1月5日，蚂里奥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b. 奥视达

2019年6月公司与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视达，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2,800.00 万元，股权占比 70.00%；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股权占比 30.00%。

c. 奥锐达

2019年4月公司与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锐达，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2,800.00 万元，股权占比 70.00%；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股权占比 30.00%。

d. 奥辰光电

2019年公司与 HUGE JOYFUL LIMITED 共同投资设立奥辰光电，出资金额 23,500,000.00 元，股权占比 38.25%；2020年香港奥比以 0 元向 HUGE JOYFUL LIMITED 购买其持有的 9.50%的注册资本认缴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应用推广、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程序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发票和银行资金流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关联方和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及公司经营实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等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坐落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4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新型产业用地	南山区西丽街道	2020.09.03-2050.09.02	5,043.86	无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cx/>) 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0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

(1) 自有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76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美国专利证书、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之“（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

（2）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未有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使用的已注册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

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取得已登记著作权。

5. 其他技术许可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技术许可授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转让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42,286.55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厂房及办公使用，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 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

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上述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2021 年 1 月 11 日，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已出具《说明》，确

认“本中心为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中心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间不会出现被拆除或其他可能导致奥比中光被要求强制搬出租赁房屋的情况。”

(3) 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科研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 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中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3 家，分别为西安奥比、前海远点、上海奥

诚、武汉奥比、东莞奥日升、奥视达、奥锐达、新拓三维、蚂里奥技术、奥辰光电、上海迦辰、蚂里奥软件、深圳奥芯。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 家，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Joyful Vision 及新加坡奥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绿叶、上海阅面、北京众趣、无锡微视、异方科技、宁波飞芯、阅昕企业管理及 NEWSIGHT。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该等公司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西安奥比

根据西安奥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奥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奥比拓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TQ28Q
住所：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云汇谷(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项目)C2 栋 1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照相机、光学测量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2) 深圳奥芯

根据深圳奥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奥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R5L5T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 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70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传感器的技术研发、设计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传感器的制造。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2. 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 新加坡奥比

根据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监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出具的证明文件、《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奥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RBEC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号：	201939786G			
注册地址：	新加坡乌节路 390 号文艺复兴宫#07-03（邮编 238871） （ 390 ORCHARD ROAD #07-03 PALAIS RENAISSANCE SINGAPORE（238871））			
已发行股本：	100 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	软件和应用开发，包括开发 3D 传感器技术以及销售产品和解决方案 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人员：	CHEN Zhi（董事）；ZHENG Weijun（秘书）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
	1	CHEN Zhi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020 年 12 月 7 日，香港奥比与新加坡奥比及陈挚（CHEN Zhi）签订《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约定陈挚（CHEN Zhi）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香港奥比在香港法律、新加坡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陈挚（CHEN Zhi）作为新加坡奥比股东享有的所有权利。陈挚（CHEN Zhi）签署了《委托书》，确认“不可撤销地授予香港奥比一项全面代理权，全权委托香港奥比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

⁷ 根据《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5.3. the principal activity of the Company is the development of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s, which include 3D sens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product and solution sales”。

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新加坡奥比的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

3. 参股子公司

(1) 上海阅面

根据上海阅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阅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小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32527503N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199 号 1 幢 666 室			
注册资本：	153.769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45 年 4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32.4652	21.11
	2	丁小羽	19.4073	12.62
	3	上海栩远投资有限公司	16.61	10.80
	4	上海阅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04	7.73
	5	阅昕企业管理	11.0679	7.20
	6	宋向明	8.553	5.56
	7	童志军	6.6814	4.35
	8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661	3.03
	9	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661	3.03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仓廩阜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34	2.86
	11	绍兴市上虞茂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34	2.86
	12	刘文兵	4.0595	2.64
	13	嘉兴索道徐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75	2.49
	14	安吉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	2.07
	15	安吉博沁投资合伙企业	3.19	2.07

		业（有限合伙）		
	16	丽水博将创富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4	2
	17	上海阅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4	2
	18	上海中悉投资管理中心	2.5011	1.63
	19	长兴博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31	1.52
	20	安吉博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1	1.52
	21	西藏众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0.9
	合计	——	153.7693	100

（2） 北京众趣

根据北京众趣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286771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2 号楼 1111
注册资本：	195.14465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用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6日到2041年11月15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翔	56.807578	29.11
	2	天津众易趣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1.252562	16.02
	3	发行人	23.828593	12.21
	4	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81768	6.65
	5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二期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52908	5.97
	6	黄敏声	8.581728	4.40
	7	宁波广联达英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6268	4.33
	8	北京华本联合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65514	2.08
	9	上海璘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66554	1.57

	10	北京清创加速成长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071	0.99
	11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13.009644	6.67
	12	海纳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9644	6.67
	1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京）华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4822	3.33
	合计	——	195.144654	100.00

（3）无锡微视

根据无锡微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微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乃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R9YK1W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泉东路 19 号
注册资本：	1231.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模块、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电子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微纳芯片、微纳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半

	导体、电子产品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曼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9 ⁸	29.56
	2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72	22.09
	3	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	17.71
	4	发行人	141.18	11.47
	5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	139.50	11.33
	6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	0.29
	7	南京创熠信安呈益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	7.55
	合计	——	1231.10	100.00

（4） 阅昕企业管理

根据阅昕企业管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⁸ 根据《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股权结构中的出资额均保留两位小数，下文中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同。

具之日，阅昕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阅昕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MF78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A 栋 1205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0.66	66.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仓廩 阜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33	33.00
	3	仁智投资（深圳）有限 公司	0.0067	0.67
	4	绍兴市归一仲赋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0033	0.33
	合计	——	1.0000	100.00

（5） NEWSIGHT

根据公司提供的 NEWSIGHT 的《公司注册证书》，NEWSIGHT 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设立，公司编号为 515459014。根据公司提供的 NEWSIGHT 股东名册及《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Joyful Vision 持有 NEWSIGHT 0.91% 的股权及

200 万美元可转债。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议通过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事项的会议文件、共同投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形，共同投资公司包括奥锐达、奥视达、异方科技、上海阅面，报告期内还曾包括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该等共同投资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奥锐达

a. 公司概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锐达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奥锐达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奥锐达	2,556.81	-1,358.98	-3,414.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 奥视达

a. 公司概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视达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奥视达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奥视达	2,237.15	1,430.05	-1,362.3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 异方科技

a. 公司概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方科技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方科技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异方科技	665.71	508.18	-167.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上海阅面

a. 公司概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阅面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阅面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阅面	1,994.33	1,699.55	-799.45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阅昕企业管理

a. 公司概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阅昕企业管理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阅昕企业管理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阅昕企业管理	0.03	0.03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奥辰光电

a. 公司概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辰光电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辰光电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奥辰光电	1.709.63	985.76	-817.6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7) 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均以货币出资。奥锐达、奥视达、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均为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投资于异方科技时的投资价格与异方科技同一轮次其他投资人的投资价格相同；发行人受让上海阅面原股东转让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决定，发行人在上海阅面重组过程中取得的上海阅面股权系在上海阅面各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无偿取得，发行人向上海阅面增资时的投资价格与上海阅面同一轮次其他投资人的投资价格相同且发行人投资于上海阅面、异方科技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的业务往来

a. 发行人与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鉴于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相关往来及内部资金调度，相关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b. 发行人与上海阅面、阅昕企业管理、异方科技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阅面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阅面	材料采购	447.21	72.67	/
上海阅面	加工费采购	150.03	/	/
上海阅面	出售 3D 视觉传感器	41.29	20.22	/
上海阅面	材料销售	/	53.47	/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异方科技无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阅面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发行人供应材料、提供加工服务并采购 3D 视觉传感器，异方科技于 2019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 3D 视觉传感器和购买技术服务，并于 2019 年度向发行人供应材料。发行人与上海阅面、异方科技的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在商业角度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阅面、异方科技的交易按市场定价，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阅昕企业管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9) 共同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公司中，(i) 董事肖振中、黄源浩先后为奥锐达、奥视达的直接股东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ii) 董事洪湖持有奥辰光电原直接股东 HUGE JOYFUL LIMITED 100%的股份；(iii) 董事周广大为异方科技、上海阅面的直接股东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2.63%的财产份额；(iv) 原董事柯炜江持有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异方科技、上海阅面的直接股东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v) 原董事柯炜江持有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阅昕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67%的财产份额；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60%的财产份额，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阅面的股东，持有其 3.03%的股权。

发行人投资于上海阅面已经发行人前身奥比中光有限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于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异方科技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阅昕企业管理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属于发行人的同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于奥锐达、奥视达、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上海阅面、异方科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里奥技术	消费级应用设备	框架协议	2021.10.29-2022.10.28	正在履行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蚂里奥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消费级设备	框架协议	2019.10.12-2022.10.11 ⁹	正在履行
3.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蚂里奥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	销售订单	2021.10.28-2024.11.28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州鼎智通讯有限公司	蚂里奥技术	消费级应用设备加工	框架协议	2021.03.05-2023.03.05	正在履行
2.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通用感光芯片及电子器件	框架协议	2021.04.21-2023.04.21	正在履行
3.	东莞新旭光学	发行人	透镜	框架协议	2021.09.13-2023.09.12	正在履行

⁹ 2021年9月18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蚂里奥技术签署《蚂里奥摄像头、蜻蜓等设备采购补充协议》, 在原合同《蚂里奥摄像头、蜻蜓等设备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5420190620)基础上变更报价明细。2021年10月15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蚂里奥技术签署《蚂里奥摄像头、蜻蜓等设备采购补充协议》(S54201900620-1), 延长原合同《蚂里奥摄像头、蜻蜓等设备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5420190620)期限至2022年10月1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meeb.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sz.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5,701,591.44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911,363.14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天健会计师的访谈，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对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进行调整，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并于2022年1月25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206797506）。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住所

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了变更，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对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公司对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及监事会会议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特别表决权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为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的滥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特别表决权方案》进行修订。

经审阅发行人《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记录、决

议等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程序合法合规，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特别表决权设置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和 Joyful Vision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包括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税收优惠

1.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拓三维、蚂里奥技术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仍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

惠。

2021年12月23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向上海奥诚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4091），有效期三年。根据2017年6月19日起生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上海奥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当年度起可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蚂里奥软件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符合要求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仍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 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蚂里奥技术、新拓三维、蚂里奥软件仍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前海远点、武汉奥比仍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的税收、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和 Joyful Vision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包括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查阅东莞奥日升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本所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奥日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c.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以及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抽样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https://www.cqc.com.cn/www/chinese/index.s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抽样检测报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2. 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产品质量检测相关凭证和记录、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产品抽样检测报告的核查, 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行政处罚以及诉讼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销售退回明细、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对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访谈以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相关的合同和订单的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大额退换货或补偿赔偿。

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披露的与武汉瑞吉特工装设备有限公司的争议外, 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的纠纷或事故。

（四） 外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针对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 5 项专利侵权纠纷诉

讼，以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ZL201210490257.0”、“ZL201210490225.0”、“ZL201410050742.5”和“ZL201610250214.3”四项发明专利权（统称涉案专利），构成对涉案专利侵害为由，提起五项民事诉讼，诉请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AstraE（Deeyea）系列产品、Astra 系列产品、Astra P 系列产品及 MX6000、MX6300 的深度引擎芯片（统称被诉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7,85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相关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部分专利系西安交通大学和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已达成相关的授权及和解协议，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撤回相关诉讼。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知识产权风险”进行相应风险提示。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本次专利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其他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分别为 99.45%、99.44%、99.41%，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 4 人、5 人和 6 人；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9.05%、99.21%、99.41%，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 7 人、7 人和 6 人，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文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主要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外包

经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订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主要是零星软件模块研发外包。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资质证照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项目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主要是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请政府科研项目，按照各自擅长的技术领域进行项目合作申报。该等合作研发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发行人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含委托研发）主要是联合开展项目申报，在相关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聚焦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相关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有益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1.关于发行人与蚂蚁、阿里集团的合作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与蚂蚁集团的合作情况，包括入股投资发行人，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产品购销及技术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对蚂蚁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5.95 万元、8,495.95 万元、942.25 万元和 2,642.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4%、14.23%、3.64%和 16.36%。

（2）发行人与阿里集团之间的合作情况，包括发行人向阿里集团出售 3D 视觉传感器、消费级应用设备、技术服务等，阿里集团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阿里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37 万元、4041.96 万元、47 94.99 万元和 535.38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6.77%、18.52%和 3.31%。

发行人：（1）说明上海云鑫以 9,800 万退出蚂里奥技术的原因，退出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蚂蚁集团、阿里集团及其主要对外投资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相同相似的公司，前述公司与蚂蚁集团、阿里集团及其投资的 3D 视觉感知技术下游企业是否也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应用场景方面的差异，是否存在竞争关系；（3）说明并补充披露对蚂蚁集团、蚂蚁集团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蚂蚁集团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蚂蚁集团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OPPO 集团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如存在，请说明合作内容与合作进展情况,合作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产品在 OPPO 系列产品的应用情况，终止合作的原因为 Find X 停产是否合理，发行人与 OPPO 集团终止合作是否受到蚂蚁集团与 OPPO 合作的影响；结合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发行人客户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及能力，是否存在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推介客户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对蚂蚁集团的依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说明并补充披露对蚂蚁集团、蚂蚁集团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蚂蚁集团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对蚂蚁集团、蚂蚁集团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蚂蚁集团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蚂蚁集团、蚂蚁集团关联方（包括阿里集团、商米集团等）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3D 视觉传感器中的 Astra E 系列和消费级应用设备中的 3D 刷脸支付设备。

发行人与所有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均为基于市场化的商业谈判，报告期内保持一贯的销售定价策略。其中，基于规模采购和长期合作共赢，发行人对于包括生物识别领域的蚂蚁集团、阿里集团等大客户在商业谈判过程中存在一定幅度的让利，符合市场定价规律，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也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括 3D 视觉传感器、消费级应用设备和工业级应用设备，其中消费级应用设备以 3D 刷脸支付设备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 3D 视觉传感器、工业级应用设备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

且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可比产品价格，但从毛利率角度来看，报告期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在 50% 上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采用类似成本加成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 3D 刷脸支付设备产品与商米科技“智能台式设备 F2 系列”类似，根据商米科技的申报文件显示，其销售的上述产品平均价格为 1,200~1,300 元/台左右，与发行人刷脸支付设备产品平均价格（1,150~1,250 元/台左右）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蚂蚁集团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OPPO 集团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如存在，请说明合作内容与合作进展情况，合作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产品在 OPPO 系列产品的应用情况，终止合作的原因是否为 Find X 停产是否合理，发行人与 OPPO 集团终止合作是否受到蚂蚁集团与 OPPO 合作的影响；结合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发行人客户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及能力，是否存在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推介客户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对蚂蚁集团的依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2. 说明发行人产品在 OPPO 系列产品的应用情况，终止合作的原因是否为 Find X 停产是否合理，发行人与 OPPO 集团终止合作是否受到蚂蚁集团与 OPPO 合作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于 OPPO 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 9,737.13 万元、4,278.32 万元、298.92 万元和 90.85 万元，上述收入按照对应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stra P（FIND X 量产项目）	-	-	4,043.60	9,671.61
技术服务费等（预研项目）	90.85	298.92	234.72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试设备收入	-	-	-	65.52
合计	90.85	298.92	4,278.32	9,737.1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 OPPO 集团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主要源于 FIND X 量产项目，2020 年以来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预研合作，前期预研合作偏重技术合作开发，合同费用较小，但为长期技术导入奠定基础。公司主要凭借技术应用后批量产品销售实现规模收入。

发行人为 OPPO 手机提供 3D 视觉传感器。3D 视觉感知技术受成本、市场成熟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还未成为智能手机标配功能，目前除苹果手机通过自研自供在前置及后置视觉传感器中导入该技术外，仅有个别品牌高端机型尝试导入。OPPO 系列产品中，目前仅有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旗舰机型 FindX 和 2018 年 9 月发布的 R17 Pro(使用索尼后置 iToF)，率先搭载 3D 视觉传感器并上市发布，2019 年以来新发布的 OPPO 系列产品暂未有搭载该技术产品，因此发行人未有新的机型销售，与上述蚂蚁集团与 OPPO 的合作不存在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OPPO 从 2019 年至今，暂未有新机型搭载 3D 视觉感知技术。Find X 于 2018 年 6 月上市，并于 2019 年 6 月结束产品生命周期后停产，公司对 OPPO 集团销售相应停止，该情况符合智能手机的一般生命周期。由于安卓阵营尚缺乏大量优质的相关下游应用内容、方案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影响，3D 视觉传感方案在安卓手机上还未像 iPhone 一样发展为标配功能，OPPO 在 2019 年至今陆续推出的新机型中，都暂未搭载 3D 视觉感知技术。

第二，OPPO 集团虽然暂未有新机型量产合作，但双方的技术预研合作持续进行，并未终止。3D 视觉感知技术应用是消费电子的长期发展趋势，2017 年 9 月以来，苹果公司的 iPhoneX、iPhone 11、iPhone 12 手机系列均搭载了前置结构光 3D 视觉传感器，并在 iPhone 12 Pro 上同步搭载了基于 dToF 技术的后置激光雷达扫描仪；安卓端包括华为 Mate 系列、P 系列，OPPO Find X，魅族 17 Pro、18 Pro 等陆续有十余款智能手机分别在前置和后置视觉传感器中不断尝试使用结构光和 ToF 技术。OPPO 集团虽然暂未有新机型搭载 3D 视觉感知技术，但也持续看好该技术发展前景，继 FindX 之后，公司未与 OPPO 终止合作，近年来与

OPPO 集团持续进行 3D 视觉感知技术的预研合作并签署技术预研合同。

3. 结合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发行人客户构成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及能力，是否存在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推介客户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对蚂蚁集团的依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1) 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发行人客户构成情况

将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划分为产品最终应用于支付宝刷脸支付应用生态的客户（以下简称“支付宝生态客户”，包括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客户）和非支付宝生态客户，不同客户类型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	21,405.90	45.15%	7,775.21	30.03%	30,977.56	51.89%	3,924.34	18.72%
支付宝生态其他客户	3,782.35	7.98%	5,611.60	21.67%	15,066.51	25.24%	1,116.15	5.33%
非支付宝生态客户	22,227.03	46.88%	12,507.74	48.30%	13,650.90	22.87%	15,918.78	75.95%
合计	47,415.27	100.00%	25,894.55	100.00%	59,694.97	100.00%	20,959.27	100.00%

注：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蚂蚁集团、阿里集团、商米科技及其他报告期累计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中有蚂蚁集团投资的客户，下同。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同客户类型的客户家数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	9	1.54%	9	1.80%	13	2.49%	9	3.47%
支付宝生态其他客户	100	17.12%	131	26.20%	190	36.33%	22	8.49%
非支付宝生态客户	475	81.34%	360	72.00%	320	61.19%	228	88.03%

合计	584	100.00%	500	100.00%	523	100.00%	259	100.00%
----	-----	---------	-----	---------	-----	---------	-----	---------

注：发行人客户众多，上表客户家数仅包括规模销售客户家数，具体标准为年度营业收入 1 万元以上，下同。其中，2021 年 1-6 月非支付宝生态客户 330 家，对应收入 10,101.34 万元，2021 年全年非支付宝生态客户 475 家，对应收入 22,227.0 万元。

支付宝生态应用仅是 3D 视觉感知率先规模化的一个细分客户场景，除此之外，下游还有十分广泛的其他应用领域，相关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非支付宝生态客户收入和客户数量呈增长态势，该类客户中既包括 Matterport、云迹科技、天迈科技等持续合作并逐步提升销售金额的既有客户，也包括牧原股份、凯迪仕、德施曼、普渡科技、高仙自动化等报告期内持续新增的行业龙头客户。

其中，公司 2021 年度对非支付宝生态客户数量上升至 475 家，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增长至 22,227.03 万元。2021 年非支付宝生态客户新增主要系：(1) 原有渗透率已较高的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带动新企业进入该行业，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如服务机器人行业新客户的增加；(2) 部分行业从龙头客户应用走向行业客户应用，如 2021 年下半年起，智能门锁行业就呈现从龙头客户应用走向行业众多客户应用的情况，智能门锁行业 2021 年新增客户数达 69 家；(3) 培育的新行业客户应用的落地。

从发行人最近一年开展业务的各类型客户来看，不同客户类型的客户合作开始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主要客户家数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及以前
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	9	-	-	-	9
支付宝生态其他客户	100	27	15	36	22
非支付宝生态客户	475	289	85	52	49

注：2021 年 1-6 月首次合作的非支付宝生态客户 165 家，对应收入 2,479.58 万元，2021 年全年首次合作的非支付宝生态客户 289 家，对应收入 6,665.78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各期与各类型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年度	项目	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	支付宝生态其他客户	非支付宝生态客户
2018 年度	当年度主要客户数量	9	22	228
2019 年度	当年度主要客户数量	13	190	320
	当年度主要客户来自以前年度数量	11	44	136
	当年度主要客户来自以前年度比例	84.62%	23.16%	42.50%
2020 年度	当年度主要客户数量	9	131	360
	当年度主要客户来自以前年度数量	9	97	170
	当年度主要客户来自以前年度比例	100.00%	74.05%	47.22%
2021 年度	当年度主要客户数量	9	100	475
	当年度主要客户来自以前年度数量	9	73	186
	当年度主要客户来自以前年度比例	100.00%	73.00%	39.16%

注：当年度主要客户来自以前年度数量为以前年度主要客户、以前年度有交易但交易金额未达到主要客户标准的部分，在当年度成为主要客户的数量。

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销售客户家数变动情况及客户稳定性分析如下：

第一，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各自细分行业龙头，一直与公司保持较为稳定合作情况。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向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用于生物识别应用领域的 3D 视觉感知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924.34 万元、30,977.56 万元、7,775.21 万元和 21,40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2%、51.88%、30.03%和 45.15%，其对应主要客户家数分别为 9 家、13 家、9 家和 9 家。从收入金额上看，该类型客户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化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度 3D 视觉感知技术在生物识别领域应用快速发展，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其渗透速度出现暂时性放缓所致；从客户家数上看，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内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与该类型客户合作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系该类客户通常经营规模较大，与发行人合作亦较为稳定，开始合作时间以 2018 年为主，大部分客户持续保持合作关系。

第二，支付宝生态其他客户数量较多，需求广泛，长期持续拓展潜力大。生物识别应用领域下游需求广泛。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向支付宝生态其他客户同样销售用于生物识别应用领域的 3D 视觉感知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6.15 万元、15,066.51 万元、5,611.60 万元和 3,78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25.24%、21.67%和 7.98%，其对应主要客户家数分别为 22 家、190 家、131 家和 100 家。该类型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客户家数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该类型客户中包括众多支付宝生态链的中小型客户，其在发展初期交易金额相对较小，随着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刷脸支付场景下游需求暂时性放缓，部分中小客户在 2019 年后暂时减小采购金额，但仍基本保持业务联系，长期随着市场回暖，仍有较大的持续拓展潜力。

第三，支付宝生态应用仅是 3D 视觉感知率先规模化的一个细分客户场景，除此之外，下游还有十分广泛的其他应用领域，相关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剔除上述最终应用于支付宝刷脸支付应用生态的客户销售收入后，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其他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18.78 万元、13,650.90 万元、12,507.74 万元和 22,227.03 万元。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销售给 OPPO 等智能手机客户的销售收入较高，剔除智能手机客户后，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其他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6,181.65 万元、9,372.58 万元、12,179.29 万元和 21,204.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9%、15.70%、47.03%、44.72%，整体呈现稳步提高的趋势；发行人非支付宝生态客户数量分别为 228 家、320 家、360 家和 475 家，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显示除支付宝生态外，发行人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独立获客能力。随着发行人持续拓展产品在各细分场景的应用，发行人该类客户中既包括 Matterport、云迹科技、天迈科技等持续合作并逐步提升销售金额的既有客户，也包括牧原股份、凯迪仕、德施曼、普渡科技、高仙自动化等报告期内持续新增的客户，整体而言，客户数量规模持续增加。

（2）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及能力

发行人自主搭建了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渠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销售人员共有 118 名，分布在境内的深圳、上海、西安等地以及境外的美国（2014 年即设立了美国子公司），形成较为成熟的全球化 3D 视觉感知技术产品

销售体系，支持公司持续获取新的客户。除支付宝生态客户外，公司各年度主要交易客户数量分别为 228 家、320 家、360 家、475 家，覆盖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创新型独角兽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独立获客能力。

除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接触目标客户外，公司通过参与展会、举办行业交流活动、搭建 3D 视觉感知开发者社区、官网及自媒体推介等方式，持续扩大公司在本行业技术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吸引客户与公司主动联系合作。例如，公司参与了 CIOE 光博会、中国建博会、中国零售业博览会、FBC 上海 2021 亚洲智能加工与工业零部件展览会、与英伟达（NVIDIA）合作举办 3D 视觉应用竞赛、参与 VALSE 大会（视觉与学习青年学者研讨会）、参加国家“十三五”创新成就展、作为 10 家深圳市代表性科技企业之一参与 2020 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广东活动周等。公司 2021 年开始搭建的 3D 视觉感知开发者社区已聚集了超过 5,000 多个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上述这些主动技术及品牌营销的方式，公司持续吸引了一大批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与公司沟通接触，搭载公司产品进行行业应用研发，逐步转化为批量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生物识别领域的线下支付和智能门锁场景、AIoT 领域的空间扫描场景、三维测量场景、服务机器人场景、智能交通场景，消费电子领域的智能手机场景以及工业三维测量领域等，均为自主开发，已沉淀的代表性客户资源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代表性客户资源
生物识别	线下支付：蚂蚁集团、阿里集团、商米科技、友宝股份、天波科技、禾苗通信、神思电子、东软集团（600718）等 智能门锁：凯迪仕、德施曼、TCL 等
AIoT	空间扫描：Matterport,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MTTR.O）、贝壳技术有限公司（贝壳控股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EKE.N）下属企业）等服务机器人：云迹科技、猎户星空、普渡科技、高仙自动化、Bear Robotics, Inc.（软银等知名投资机构入股）、Jabil, Inc.（捷普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BL.N）等 三维测量：广东足迹鞋业有限公司、Size Stream, LLC（联业制衣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优博讯（300531）、Bauerfeind AG（德国专业运动护具公司）、大华股份（002236）、顺丰控股（002352）等 医疗健康：Foresite Healthcare, LLC（史丹利百德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WK.N）下属企业）、ThermoFisher Scientific, Inc.（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MO.N）等 其他：中国移动、牧原股份（002714）、天迈科技（300807）、格灵深瞳等
消费电子	智能手机：OPPO、魅族科技 智能电视：TCL、海信、长虹等
工业三维测量	日本三樱（全球三大汽车弯管生产企业之一）、广东足迹鞋业有限公司（江博士）、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

(3) 是否存在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推介客户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对蚂蚁集团的依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依托完全自主的成熟销售渠道独立开发下游各个应用领域众多细分场景的潜在客户。公司在各个细分行业场景选取产业链龙头客户率先合作，形成在相应细分场景行业影响力，再依托在相应细分行业场景技术积累积淀以及服务龙头客户形成的市场口碑效应，持续复制拓展在该细分场景的其他客户。

在与蚂蚁集团紧密合作的线下支付领域，在合作之前，公司已是全球少数具有百万级 3D 视觉传感器量产经验的企业之一，公司依托在 3D 视觉感知领域的技术实力、量产能力及本土化优势，成为蚂蚁集团 3D 刷脸支付硬件设备中核心器件 3D 视觉传感器的稳定供应商。基于公司的产品、行业地位及先发优势，支付宝刷脸生态应用的其他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合作对象，公司与这些客户是独立进行商业谈判，不存在依赖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直接、间接推介客户的情形。

在非刷脸支付应用领域中，公司自主拓展了生物识别领域的智能门锁场景、AIoT 领域的空间扫描场景、三维测量场景、服务机器人场景、智能交通场景，消费电子领域的智能手机场景以及工业三维测量领域等应用场景及客户，也不存在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直接、间接推介客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蚂蚁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推介客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ujia in black ink.

潘渝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guang in black ink.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奥比中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495232510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4403160HR3	长期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11875	2020.10.20-2025.10.2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1-15496	2021.11.15-2026.11.15
2	蚂里奥技术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1-2851	2021.03.25-2026.03.2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12181	2020.10.29-2025.10.2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6832	2020.07.29-2025.07.2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0569	2019.02.03-2024.02.0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3590	2019.05.22-2024.05.2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1146	2019.03.11-2024.03.11

¹⁰ 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56962，因公司名称由“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0495232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0221	2019.01.23-2024.01.2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1-13767	2021.10.14-2026.10.1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1-15202	2021.11.09-2026.11.0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12130	2021.03.30-2024.03.3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03507	2020.11.03-2023.11.0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03143	2020.09.28-2023.09.28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191157	2019.04.24-2022.04.2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191685	2019.06.04-2022.06.0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14663	2021.11.05-2024.11.0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14563	2021.10.28-2024.10.28
3	新拓三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370251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4403169CU1	长期
4	奥锐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3703668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中海关	4403960EC8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5	奥辰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492352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中海关	44039309GW	长期
6	深圳奥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福田备案登记机关	04941014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中海关	44034600CA	长期
7	上海迦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09号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D视觉开发者社区	发行人	49498316	38 类	2021/7/21	原始取得	无
2	 3D视觉开发者社区	发行人	49505148	42 类	2021/7/7	原始取得	无
3	Pleco	发行人	52302376	9 类	2021/8/14	原始取得	无
4	Pleco	发行人	52302387	42 类	2021/8/21	原始取得	无
5	ORADAR	奥锐达	49130561	10 类	2021/7/28	原始取得	无
6		新拓三维	52361930	9 类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7	Motjon Mark 	奥视达	55037012	41 类	2021/11/7	原始取得	无
8	Motjon Mark 	奥视达	55033531	35 类	2021/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奥视达	55025892	28 类	2021/11/7	原始取得	无
10		奥视达	55022937	42 类	2021/10/2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7109667175	深度相机温度误差校正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17/10/17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2	2017112285640	基于体态的三维模型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17/11/29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3	2017112298566	基于 RGBD 相机的人脸实时三维重建方法	发行人	2017/11/29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4	2018103128378	图像获取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18/4/9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5	2018109229832	光轴偏移误差值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2018/8/14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6	2018114556158	深度图像与彩色图像的配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18/11/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7	2019102041850	一种降低深度相机受到干扰的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19/3/18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8	2019103857796	时间飞行深度相机及单频调制解调的距离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9/5/9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9	2019103900813	指尖点击位置的检测方法、装置、终端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19/5/10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101066162	一种基于光学超表面的 MEMS 微振镜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2020/2/21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101067216	一种基于微反射镜阵列的 MEMS 微振镜监测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2020/2/21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2019106780368	TOF 测距方法及设备	奥锐达	2019/7/25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13	2017110214180	3D 人脸身份认证方法与装置	发行人	2017/10/26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4	2019103857688	时间飞行深度相机及抗干扰的距离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9/5/9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5	2019103794833	一种多深度相机自校准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2019/5/8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6	2019107677716	波导结构、显示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19/8/2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111925992	一种深度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19/11/28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101062617	一种 ToF 相机的温漂标定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20/2/21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105957895	一种基于图像处理的场景自适应系统、方法及终端	蚂里奥技术	2020/6/2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105761998	一种高速运动物体的图像测量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新拓三维	2020/6/22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113297416	一种基于协作机器人的视觉 3D 取放方法及系统	新拓三维	2020/11/2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213050762	一种具有双重发光模式的距离测量系统	发行人	2020/7/4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2020221599998	取放料装置	发行人	2020/9/27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3	2020222236366	一种旋转标定装置及标定测试设备	发行人	2020/10/1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4	2020223014103	一种多工位同步翻转装置	发行人	2020/10/15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5	2020225169838	一种屏下成像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11/3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6	2020227385901	一种深度相机精度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0/11/23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7	2020227498149	温控测试箱	发行人	2020/11/24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8	2020228312861	一种发射模组及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0/11/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9	2020233092005	一种人脸识别测试系统	发行人	2020/12/31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10	2021201129068	一种透镜系统、投影模组及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1/1/15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11	201921252467X	一种人脸信息采集系统及支付系统	蚂里奥技术	2019/8/2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224415784	一种采集器、距离测量系统及电子设备	奥锐达	2020/10/28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224097620	一种反射式光学相控阵芯片及激光扫描装置	奥锐达	2020/10/26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230021741	一种背光装置	新拓三维	2020/12/14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230022890	一种相机标定装置	新拓三维	2020/12/14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226812092	一种高速运动物测量系统硬件架构	新拓三维	2020/11/18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233438268	一种透镜系统、投影模组及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0/12/31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18	202120788328X	一种透镜系统、成像模组及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1/4/18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2021204420515	一种深度相机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21/3/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27329668	一种定位夹紧机构装置	发行人	2020/11/23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27610079	一种透镜系统、成像模组及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0/11/23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2	2021203456242	一种激光测量系统	发行人	2021/2/5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3	2021206719220	一种 ToF 深度相机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1/4/1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24	2021206861870	一种深度相机安全监测系统、TOF 深度相机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1/4/1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5	2021210370585	一种投影模组、深度相机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1/5/14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6	2021210364419	一种高性能透镜系统、成像模组及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1/5/14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7	2021210364156	一种透镜系统、成像模组及 TOF 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1/5/14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8	2021210370547	一种准直透镜系统、投影模组及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1/5/14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29	2021215004640	一种支付终端	蚂里奥技术	2021/7/3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30	2021201451047	反射镜式扫描装置及激光雷达	奥锐达	2021/1/19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31	2021208493638	一种光发射装置、激光雷达系统及电子设备	奥锐达	2021/4/23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306746252	3D 扫描相机(1)	发行人	2020/11/9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2	2021300218799	双模组相机模块	发行人	2021/1/13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3	2021302626260	3D 智能盒子(1)	发行人	2021/4/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4	2021302629521	3D 智能盒子(2)	发行人	2021/4/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5	2021302595686	深度相机(U1S)	发行人	2021/4/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6	2021302595760	深度相机(U2S)	发行人	2021/4/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7	2021302597338	深度相机(U2)	发行人	2021/4/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8	2021302854483	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1/5/13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9	2021302620086	监控 3D 相机(1)	发行人	2021/4/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0	2021302622236	监控 3D 相机(2)	发行人	2021/4/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1	2021302604755	3D 视觉一体机(1)	发行人	2021/4/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302612836	3D 视觉一体机(2)	发行人	2021/4/3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3	2021301115465	激光雷达	奥锐达	2021/3/1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4	2021302375402	智能乒乓训练机	奥视达	2021/4/23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306424988	三维扫描仪	新拓三维	2020/10/27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303594553	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1/6/1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2021303594676	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1/6/1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8	2021303594680	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1/6/1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9	2021303846592	深度相机	蚂蚁奥技术	2021/6/21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0	2021303846605	深度相机	蚂蚁奥技术	2021/6/21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1	2021303846639	深度相机	蚂蚁奥技术	2021/6/21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2	2021304149800	深度相机	蚂蚁奥技术	2021/7/1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3	2021304190773	刷脸设备	蚂蚁奥技术	2021/7/3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24	2021304190788	支付终端	蚂蚁奥技术	2021/7/3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四)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S16867457	Structured light projection module, depth camera,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tructured light projection module	发行人	2020/5/5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 权属 情况	租赁 登记 备案
1.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楼、13楼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心	3,987.94	2022.01.01-2023.06.30	办公、研发	有	否
2.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B座8楼整层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2,268.5	2022.01.08-2026.12.31	科研办公	无	否
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A座601、602、605号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148.49	2019.08.26-2022.08.25	科研办公	无	否
4.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B1栋5楼A区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365.19	2021.11.01-2026.10.31	科研办公	无	否
5.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B1栋4楼A区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327.03	2021.10.01-2026.09.30	科研办公	无	否
6.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B1栋3楼B区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703.52	2020.08.15-2025.08.31	科研办公	无	否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 权属 情况	租赁 登记 备案
7.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701,704 号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017.79	2021.07.16-2026.06.30	科研办公	无	否
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魅力时代花园 3 栋 A 座 2501	发行人	唐肖	85.61	2022.03.01-2023.02.28	住宿	有	否
9.	东莞市塘下镇林村新亚洲工业区 62 号 A 栋厂房 (1-4 楼)	东莞奥日升	东莞市晓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46.00	2019.10.12-2025.09.30	厂房	有	否
10.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亚洲工业园 62 号宿舍 B 区 4-6 楼楼层	东莞奥日升	东莞市晓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19.10.12-2025.09.30	宿舍	有	否
11.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云汇谷 (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项) C 1101/1201	西安奥比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3,976.74	2021.02.20-2024.02.19	软件研发及办公	有	是
12.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路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306 室房屋	上海奥诚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72.13	2021.05.01-2023.04.30	办公	有	否
13.	上海市普陀区华东师	奥视达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	1,358.79	2019.08.15-2022.08.14	办公	有	否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 权属 情况	租赁 登记 备案
	大科技园科创楼(金沙江路 1038 号) 18 楼整层		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22 层 2208 室	奥视达	崔素敏	246.72	2021.04.01-2023.04.30	办公	有	否
1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 2501L	奥锐达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	2021.08.15-2022.08.14	办公	有	是
16.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5 栋 1804 室	武汉奥比	徐剑	451.95	2020.05.22-2023.05.21	办公	有	否
17.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30 号 1 幢 401 室	上海迦辰	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	2021.08.01-2023.07.31	办公	有	否
18.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九科技创业园 G 栋第 7 层 01 号、02 号、03 号、04 号、05 号、12 号房	深圳奥芯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945.48	2021.01.18-2024.01.17	新型产业用房	有	否
19.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2 层 3-107	新拓三维	北京均唐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43.76	2021.04.19-2022.05.05	居住和办公	有	否
20.	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 720 室	新拓三维	黄圣哲	63.91	2021.05.06-2022.05.05	办公	有	否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拨单位	金额 (万元)	年度
1	发行人	2021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10 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100.00	2021
2	发行人	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配套奖励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配套奖励拟奖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3.00	2021
3	发行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2021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

(一) 强制认证证书

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奥比中光	教育电视机顶盒、启蒙教育体感学习机网络机顶盒、O宝体感家网络机顶盒、AR体感学习机网络机顶盒	2020011609345846	Persee lite 小飞侠版、Persee lite 极客版、Persee lite 乐迪版、Persee lite 女士版、Persee lite 儿童版、Persee lite 至尊版、Persee-edu V1.4_1.5: 5Vdc; 2.5A (电源适配器: A122-0502500CC、GQ15-050250-CC)	2020.11.08	2021.12.20	2025.10.22
蚂里奥技术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1161606495483	Malio Z1;输入: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241-1202000C)	2021.07.13	2021.11.11	2026.06.09

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0161606636279	Malio T1-Lite-L; 输入 : 12VDC 2A(电源适配器: A241-1202000C)	2020.10.19	2021.11.24	2025.08.04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19161606120140	T1-Lite-L 输入 :12VDC 2A(电源适配器 :A241- 1202000C)	2019.04.18	2021.11.24	2025.12.03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1161606651359	Malio-X1; 输入 : 12VDC 2A(电源适配器 : A241- 1202000C)	2021.05.24	2021.11.11	2026.04.12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1161606076213	T1Zpro; 输入 : 12VDC 2A(电源适配器 : A241- 1202000C)	2021.11.11	2021.11.11	2026.09.24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1161606884329	T1Z; 输入: 12VDC 2A(电 源 适 配 器 : A241- 1202000C)	2021.11.11	2021.11.11	2026.09.24

(二) 其他自愿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奥比中光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000127590 8	2020.12.30- 2025.10.22
2.	蚂里奥软件	软件产品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C-2019-2049	2019.09.30- 2024.09.30
		软件产品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C-2019-2050	2019.09.30- 2024.09.30
		软件产品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C-2019-2051	2019.09.30- 2024.09.30
3.	新拓三维	软件企业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Q-2021-0984	2021.12.28- 2022.12.28
		软件产品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C-2019-2645	2019.12.30- 2024.12.30
		软件产品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C-2019-2646	2019.12.30- 2024.12.30
4.	西安奥比	软件产品证书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陕 RC-2020-0562	2020.12.30- 2025.12.30
		软件企业证书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陕 RQ-2021-0245	2021.10.29- 2022.10.29

附件七：发行人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

合作研发类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时间安排
合作项目申报	山东大学、安徽大学、深圳市神州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项目实施协议》《任务书》	共同就“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融合双目视觉和结构光算法的高性能双核深度计算芯片研发”和“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低成本双模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山东大学与其课题合作单位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负责“基于双模三维视觉传感器的服务机器人人机交互研究及应用”，安徽大学与其课题合作单位深圳市神州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基于双模三维视觉传感器的服务机器人场景理解研究及应用”。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措施。	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
合作项目申报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项目合作协议》	共同就“高性能 ToF 三维感知器件研发及视觉引导自主智能系统应用”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之一负责 TOF 系统研发与量产；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之一负责研发 TOF 图像传感器；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基于 TOF 相机获取点云后的测量及由测量所驱动的复杂运动控制，相关应用产线的开发等；华南理工大学负责自主智能系统开发等；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分配比例另行约定。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措施。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合作研发类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时间安排
			物理研究所负责 TOF 图像传感器测试系统设计及测试等		
合作项目申报	深圳大学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共同就“高性能图像传感器及其 3D 摄像头研发”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统筹项目工作，负责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发、激光发射模组及其高频调制驱动电路研发、芯片软硬件测试等；深圳大学负责配合项目研发工作，包括高速高精低功耗 ADC 及其读出电路研发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合作共同研究部分，归实际参与合作共同研究的各方所有；各方自行研究部分，归各单位所有，项目执行期间，可在项目组范围内共享。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措施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合作项目申报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清华大学、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转化合作协议书（联合申请）》	共同就“基于主动式三维感知光学传感的非接触式触控交互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具体负责散斑投影模组、接收端光学系统以及整机量产工艺及产业化的研发；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负责双目匹配等；清华大学负责手势识别原型方案的设计等；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产业化产品的应用和测试反馈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承接项目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分配比例将由各方另行约定。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批后另行签订合同或任务书